

以下第 1 至 15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东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现场）和北京（视频）召开。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委托出席董事 4 名，其中：王冬胜董事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彼得·诺兰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蔡耀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于永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刘力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李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同

意高级管理层提出的 201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7 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 115.98 亿元；

（三）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7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51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0.14%。

（四）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 355.68 亿元。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分

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等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同意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完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意见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的意见》。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用普华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 2,88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 2,5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223 万元，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费人民币 92

万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2018）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2018）》，同意将该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同意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

2、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届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4、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6、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

2、修改、签署、执行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本期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的议案》，同意在捷克布拉格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有关报批、筹建等各项工作。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华沙分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华沙分行的议案》，同意在波兰华沙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华沙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有关报批、筹建等各项工作。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供在北京出席会议的牛锡明董事长签署。

出席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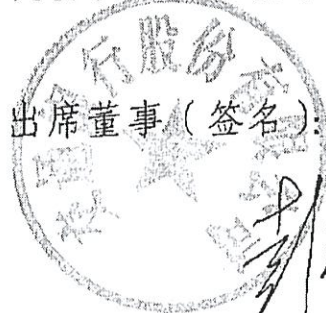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 8:30-12:00

会议地点：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视频会议室

广东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凤凰阁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供在深圳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张耀庭 王长银 刘长顺

张耀庭 王长银 刘长顺

张耀庭 王长银 刘长顺

李建

于晓

董事会秘书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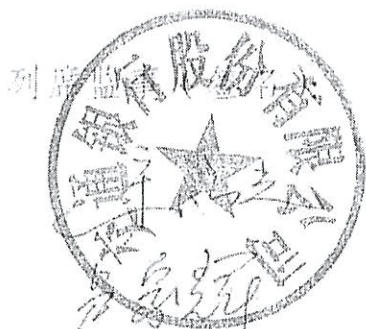
于晓

会议时间: 2016年3月29日 8:30-12:00

会议地点: 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视频会议室

广东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凤凰阁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供列席会议的监事签署。



陈铁峰

陈青

何东

王世荣

樊奇

董事会秘书（签名）：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 8:3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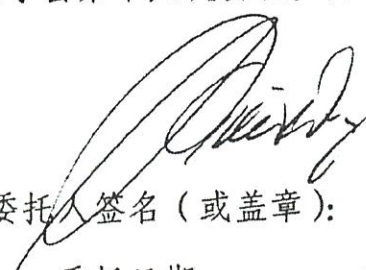
会议地点：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视频会议室

广东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凤凰阁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华庭 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17 MAR 2016

交通银行董办

2016年3月15日印发

Q 4 (3)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CAOI YIN KWAN

Y. K. CHOI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AOI YIN KWAN 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或盖章):

CAOI YIN KWAN

受托日期:

25/3/16

Fax: 0086 21-55718398

钟伟杰 收

0086 755-

2654 8899

Zhong Wei-jie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永顺 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陈志刚

委托日期：2016.3.25.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健 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孙

委托日期：2016年3月27日